##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跨域展演實踐活動補助辦法

113年0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3年0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09月0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跨越課堂學習,培養具有多專長、跨領域、跨視 野的人才,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跨域展演實踐活動 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基金來源為「彭健雄藝術教育基金」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「跨域展演實踐」活動,係指秉持「跨域」精神,開啟不同領域對話的可能性,強調各種藝術元素(科技藝術、造形藝術、音樂、劇場、舞蹈等表演形式)在創作展演中有機融合的實踐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項目如下:
  - (一) 劇本編寫費、編曲費、展演服裝、道具製作、場地布置、器材搬運費等與展演活動直接相關費用。
  - (二) 校外展演場地租借費。
  - (三) 外聘專家學者酬勞及膳宿費。
  - (四)展演學生參展費用(膳食、交通、保險費)。
  - (五) 文宣費(含海報印刷、設計、郵資、媒體露出)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:由院內專任教師檢具完整活動計畫書 (含經費需求表)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程序:本審查作業一年2次,於每年1月、8月收件,分別受理當學期2-7月及9-12月之展演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審查方式:每學期初由本院將申請案送交學者專家審查,決定各申請案件之申請結果以及補助額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核定之補助活動計畫,應確實執行,並應於活動辦理 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完整成果報告書以及核銷單據送本院辦 理結案;如逾期繳交核銷單據或成果報告書者,註銷該案之 補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